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麗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富翔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2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